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單禁沒字第281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劉錡權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112年度毒偵字第2273號），聲請單獨宣告沒收（113年度聲沒字第72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之附著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玻璃球吸食器壹組沒收銷燬之。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毒偵字第2273號被告劉錡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不起訴處分)扣案之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玻璃球吸食器1組（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保管字第2652號），此有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草療鑑字第1120500186號鑑驗書附卷可稽，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刑法第38條第1項、第40條第2項規定，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之等語。

二、按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刑法第38條第1項、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復查獲之第一、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有規定。而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規定之第二級毒品，並禁止持有、施用，自屬違禁物無訛。

三、經查：被告劉錡權前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12年度毒聲字第601號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113年1月10日釋放，並由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01 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2273號處分不起訴確定，有上開
02 不起訴處分書附卷可稽（見毒偵2273卷第157~158頁）。而
03 上開扣案之玻璃球吸食器1組，經送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
04 鑑驗結果，確檢出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無訛，此有
05 該療養院所出具之112年5月18日草療鑑字第1120500186號鑑
06 驗書、112年度保管字第2652號扣押物品清單、前揭扣案物
07 品照片在卷足憑（見毒偵2273卷第97、91、99頁），是前揭
08 扣案之吸食器1組確實含有有甲基安非他命而難以離析，自
09 屬查獲之毒品無誤，是聲請人就該扣案物品聲請宣告沒收銷
10 燬，依法要無不合，應予准許。

1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第455條之36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
12 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11條、第40條第2項，裁定如
13 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15 刑事第八庭 法官 高思大

16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
18 繕本）

19 書記官 古紘瑋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